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信達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1

電子信箱：maxsoni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1467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落實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請加強電子煙防制並納入校規及校園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8年10月3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81150779號函、108年10月28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81207341號函、108年12月18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81475569號函及109年8月5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5536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電子煙係近年興起之新興菸品，為利推動菸害防制教育並落實無菸校園，請加強下列防制措施：
 - （一）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，為防制電子煙危害，請各校務必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，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，本局業已於109年8月5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55367號函文請學校納入獎懲規範，如尚未納入者，務請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。
 - （二）請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內容，並善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媒體加強宣導。
 - （三）請於「健康與體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等相關領域課程內適當單元融入菸（含新興菸品）害防制危害認知教學。
 - （四）協助追查校園菸（含新興菸品）來源，獲知來源的資料，



應函送本市主管機關（衛生單位）追查其成分來源。

(五)有關電子煙製造、販賣違反法規如下：

- 1、若查獲之電子煙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之電子煙，依藥事法規定辦理。
- 2、若含毒品成分，依毒品防制條例處理。
- 3、若未含有尼古丁，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，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，依同法第30條規定，最高處5萬元罰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來文

